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盈成书字第 93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 B 座 21、22 层

电话：028-62020666 邮编：61004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关于新三板挂牌	5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9
问题 2.1.....	19
问题 2.2.....	43
问题 2.3.....	52
问题 2.4.....	66
问题 3.关于参股公司	73
问题 3（2）	73
问题 4.关于用工.....	75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9
问题 5.关于技术.....	80
问题 5.3.....	80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83
问题 12.关于资产.....	83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978 号的《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

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

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逐一核对；

2. 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66号）；

3.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公告、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变动协议等；

4.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

5. 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核查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6. 查阅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相关声明与承诺；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三类股东的说明；

9.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挂牌、股份发行、终止挂牌的函；

10.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11. 核查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

13. 核查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

14. 核查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

15. 核查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核查意见】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19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挂

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以下差异：

（一）非财务类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本次发行披露的内容	
风险因素	1. 渠道销售的风险；2. 委外加工的风险；3.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2. 技术泄密的风险；3. 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失败的风险；4. 知识产权风险；5.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6. 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7. 渠道销售的风险；8.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 24 项风险因素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增加披露了部分风险，并对风险因素并进行了梳理
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披露王虹、刘忠和刘亿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披露王虹、刘忠和刘亿之间代持、英格咨询持股平台内部代持和森泰咨询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代持及上述代持解除情况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严谨性原则披露股权代持情况
关联方	附注中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基于完整性原则披露关联方
关联交易	披露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严谨性原则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基于统计口径和会计调整
员工情况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员工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	基于统计口径进行调整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口径不同、为满足科创板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财务类差异

1.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 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披露的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8,092,226.88	26,108,144.44	8,015,917.56	将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调整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9,525,549.72	8,218,382.67	-1,307,167.05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无法收回的尾款入损益；调整应收账款原值并重新进行账龄分析后调整坏账准备；依据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
预付款项	1,769,565.32	1,728,838.32	-40,727.00	双边挂账抵消；调整费用跨期
其他应收款	1,148,061.96	1,145,600.57	-2,461.39	调整双边挂账抵消；重新进行账龄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31,039,469.71	32,759,152.38	1,719,682.67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发出商品；调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520,699.42	583,683.13	62,983.71	将公司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待摊的费用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根据最终测算的公司应交税费调减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可抵扣税费；调整办事处房租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852.55	1,493,469.86	-62,382.69	公司根据期末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及金额按照适用所得税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160,250,584.46	168,636,430.27	8,385,845.81	——
应付账款	7,845,959.82	8,612,963.99	767,004.17	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销售市场推广费；调整中介咨询费跨期；调整费用跨期
预收款项	3,945,768.80	6,269,445.54	2,323,676.74	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依据

				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双边挂账抵消
应付职工薪酬	1,844,000.90	6,925,414.01	5,081,413.11	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公司应补缴个税
应交税费	2,789,421.00	1,908,398.20	-881,022.80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调整公司应补缴个税；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城建税等附加税；调增其他未入账收入；根据审定报表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根据最终测算的公司应交税费调减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可抵扣税费；依据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096,289.08	709,802.19	-386,486.89	调整双边挂账抵消；调整未入账收入及费用；调整财务费用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销售市场推广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11,489.23	3,811,489.23	调整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	8,077,033.37	8,077,033.37	将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长期应付款	6,472,510.17	2,452,702.84	-4,019,807.33	调整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增融资租赁手续费
负债	58,267,656.83	73,040,956.43	14,773,299.60	---
专项储备	1,385,416.70	1,380,364.31	-5,052.39	按超额累进计算公司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2,018,381.87	1,396,189.90	-622,191.97	公司根据实际利润项目情况，调减已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995,190.88	14,234,981.45	-5,760,209.43	公司对收入、成本等各项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1,982,927.63	95,595,473.84	-6,387,453.79	---
营业收入	102,303,518.35	103,734,678.21	1,431,159.86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调增其他未入账收入；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重分类调整

收入	102,303,518.35	103,734,678.21	1,431,159.86	——
营业成本	52,614,619.54	53,495,131.75	880,512.21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营业成本；按超额累进计算公司安全生产费，调整计算差异；调整年终奖跨期；重分类调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税金及附加	1,909,808.49	1,918,373.56	8,565.07	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
销售费用	9,417,810.98	11,224,524.64	1,806,713.66	调整费用跨期，调整原未入账费用；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办事处房租费用
管理费用	13,407,239.19	13,449,323.63	42,084.44	调整费用跨期，调整原未入账费用；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中介咨询费跨期；将公司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待摊的费用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调整费用重分类
研发费用	5,692,649.18	5,956,932.05	264,282.87	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费用重分类
财务费用	3,403,722.36	3,188,707.72	-215,014.64	将公司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待摊的费用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调整财务费用跨期；融资租赁手续费调增
其他收益	2,495,542.00	3,737,557.30	1,242,015.30	重分类调整政府补助及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资产减值损失	-2,863,347.38	-3,234,613.84	-371,266.46	重新计算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	7,164.61	7,164.61	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1,927,164.61	724,893.80	-1,202,270.81	政府补助重分类调增；调整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71,166.28	71,166.29	0.01	调整无法收回的尾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2,204,012.58	1,703,621.45	-500,391.13	重新计算并调整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成本费用	87,161,669.37	89,772,779.22	2,611,109.85	——

净利润	15,141,848.98	13,961,898.99	-1,179,949.99	——
-----	---------------	---------------	---------------	----

2.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 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披露的 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8,749,805.32	27,804,143.18	9,054,337.86	将已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16,768.64	12,785,683.18	-2,231,085.46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无法收回的尾款入损益；调整应收账款原值并重新进行账龄分析，累计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依据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
其他应收款	1,515,043.16	1,511,791.00	-3,252.16	调整其他应收款重新进行账龄分析后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	30,991,958.11	33,419,154.63	2,427,196.52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存货发出商品及营业成本；调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74	141,346.62	-424,691.12	超过一年以上的 IPO 中介费用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调整办事处房租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687.12	1,430,544.31	-331,142.81	公司根据期末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及金额按照适用所得税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998.90	2,611,697.01	471,698.11	超过一年以上的 IPO 中介费用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资产	176,507,268.13	185,470,329.07	8,963,060.94	——
应付账款	4,853,278.92	5,723,225.85	869,946.93	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滚动调整无法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费用跨期；调整销售市场推广费
预收款项	7,768,523.20	8,092,467.37	323,944.17	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依据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
应付职工	3,803,212.79	9,417,701.31	5,614,488.52	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公司应补缴个税

薪酬				
应交税费	3,629,664.63	4,527,779.70	898,115.07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调整公司应补缴个税；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根据审定报表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依据财会[2016]22号调整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124,322.21	766,545.89	-357,776.32	费用调整跨期；调整未入账费用；调增未入账收入；调整多边挂账抵消及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销售市场推广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74,392.00	5,574,392.00	调整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	9,054,337.86	9,054,337.86	公司原将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全部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已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长期应付款	7,902,920.36	1,815,606.51	-6,087,313.85	调整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手续费调增
负债	57,105,787.43	72,995,921.81	15,890,134.38	——
专项储备	656,268.34	954,078.27	297,809.93	按超额累进计算公司安全生产费，调整计算差异；调整未入账费用
盈余公积	4,478,152.01	3,771,711.85	-706,440.16	公司根据实际利润项目情况调整
未分配利润	35,683,122.17	29,164,678.96	-6,518,443.21	公司对收入、成本等各项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权益	119,401,480.70	112,474,407.26	-6,927,073.44	——
营业收入	131,287,164.26	131,803,750.23	516,585.97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重分类调整
收入	131,287,164.26	131,803,750.23	516,585.97	——
营业成本	65,878,350.17	66,110,427.92	232,077.75	根据公司产品客户验收情况，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存货发出商品及营业成本；调增生产人员费用跨期；累计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年终奖跨期；重分类调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税金及附加	2,130,069.89	2,224,700.64	94,630.75	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

销售费用	11,228,601.42	12,455,875.81	1,227,274.39	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未入账费用；调整办事处房租费用
管理费用	14,198,177.95	14,508,675.29	310,497.34	调整年终奖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未入账费用；调整专利补助；费用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8,581,811.42	8,511,392.65	-70,418.77	调整费用跨期；费用重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2,692,271.78	2,350,314.57	-341,957.21	调整财务费用跨期；融资租赁手续费调增；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冲销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2,595,161.63	2,708,621.26	113,459.63	调整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重分类调整；调整专利补助；调增政府补助重分类；调增融资担保费补助重分类
资产减值损失	-3,382,202.96	-2,264,895.52	1,117,307.44	调整应收账款原值并重新进行账龄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其他应收款重新进行账龄分析后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重新计算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31,421.12	3,741.74	-27,679.38	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1,482,451.64	1,358,524.50	-123,927.14	调整与其他营业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政府补助重分类；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冲销财务费用；调整融资担保费补助重分类
营业外支出	44,771.49	17,092.11	-27,679.38	调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所得税费用	2,664,327.03	3,678,130.65	1,013,803.62	根据审定报表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成本费用	106,689,462.83	108,048,530.77	1,359,067.94	——
净利润	24,597,701.43	23,755,219.46	-842,481.97	——

上述财务信息差异主要因客观环境变化导致的会计判断变化或新会计政策、新规则解释等出台后的修订完善而进行会计差错调整，不影响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但该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挂牌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格有限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6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森泰英格”，证券代码为“870210”。

2. 股份发行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夏永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50元/股的价格向夏永奎定向发行

300 万股股票，夏永奎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生效。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发行人以 2.5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5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300 万股；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2017 年 9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4-00012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向 1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09,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09,400.00 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10 号），同意发行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13278 号}，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21778085N 的《营业执照》。

3. 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夏永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2.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森泰咨询转让 285 万股。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刘敏分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3.00 元/股、集合竞价的方式向温寒转让 1,000 股、118.9 万股，合计 119 万股。

4. 权益分派

2018 年 4 月 8 日和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确认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确认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5. 三会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共计召开11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终止挂牌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9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00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则和要求发行、转让股份，合法、合规；挂牌期

间，发行人召开三会的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国投基金、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国投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7；英格咨询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森泰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发行人发生过多轮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1998年英格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出资存在瑕疵。2005年4月外资公司森泰克斯认购356万元注册资本后，英格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2015年4月森泰克斯所持有30.8%股权转让给华慧资本。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受让价格略低于其余受让方价格。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73,233,089.02元为基础，按1.8308: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4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又于7月28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确认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71,274,538.18元按1.781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7月18日和7月20日，刘敏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的形式以3.0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190,000股转让给新增股东温寒；2020年3月16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签署《增资协议》，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10元，认购股份总价款为9,1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补充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对

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森泰克斯、华慧资本简要情况，森泰克斯公司入股及退出的原因，英格有限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为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森泰克斯、华慧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森泰克斯是否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承接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6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价格不一致的原因；（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验资确认、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后的股本总额、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足额纳税；（5）刘敏转让股份价格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的增资价格在一年半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增资时的估值方式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3条，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披露。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股权变更和增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4. 核查发行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5. 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
6. 核查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
7. 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8. 核查发行人与森泰克斯、华慧资本签订的相关协议；
9.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0.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
11. 检索Wind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上市企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12. 访谈国投基金代表。

【核查意见】

（一）列表补充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对应公司市值、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市值（万元）	市值与公司业绩匹配关系
1	1998.2	刘敏、夏万平分别将成都英格 10 万元、8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0 万元、8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虹	公司成立初期，引进技术团队	1 元/股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以取得价格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税	600.00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相匹配
		王虹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		1 元/股		夏永奎赠予	已支付	不适用		
		王虹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60 万元		1 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夏永奎以货币增资 410 万元	增加公司发展资金	1 元/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2	2001.10	四川博华以 210 万元货币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四川博华看好公司发展，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	1.05 元/股	公司发展处于初期阶段，参考注册资本，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840.00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尚小，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相匹配
		夏永奎无偿转让 12 万元出资额给王虹、无偿转让 208 万元出资额给夏万本	激励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溢价转让，无需缴税		
3	2005.2	四川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以 362 万元对价转让给夏永奎	四川博华投资计划改变	1.81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入股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四川博华自行申报缴纳	1,448.00	公司发展初期，生产经营规模尚小，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夏永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激励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溢价转		

		69.36 万元的出资额赠与夏万本、40 万元的出资额赠与贾蓉华	人才					让, 无需缴税		
		王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赠与贾蓉华	王虹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溢价转让, 无需缴税		
4	2005. 4	森泰克斯以评估价 356 万元的实物资产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56 万元	公司引进外资先进管理经验和进口检测仪器	1 元/股	公司发展处于初期阶段, 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1, 156. 00	公司发展初期, 与前次市值差异较小, 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5	2015. 4	森泰克斯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356 万元出资额以 94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华慧资本	2013 年公司与森泰克斯产生纠纷并诉讼, 双方终止合作, 达成一揽子退出方案; 公司引进投资者	2. 64 元/股	根据双方合作现状及经营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除股权转让款外, 通过法院调解, 森泰克斯额外收 17, 622, 620 元技术使用费)	自筹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8, 774. 76	不适用
6	2015. 10	贾蓉华将持有公司的 160. 00 万元出资额以 1, 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英格咨询	贾蓉华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6. 25 元/股	参考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 双方经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7, 225. 00	公司业务逐步发展, 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7	2015. 11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分配利	已支付	已缴纳	不适用	不适用

		积、盈余公积中的 2,84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润、资本公 积、盈余公 积					
8	2015.11	华慧资本将持有的公司 1231.1 万元出资额以 3,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刘敏	考虑新三板挂牌便利性，同时华慧资本因实际控制人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3.01 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成长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2,040.00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成长性较好，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9	2016.1	刘敏将持有的 748.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罗婧文、程久英等 11 名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原股东夏万本及英格咨询 3 元/股、亲属金海燕 3.13 元/股、亲属夏万泓及夏万秋 3.3 元/股，其他受让方 3.5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14,000.00	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10	2016.4	程久英将持有的 73.00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对价转让给英格咨询	个人投资计划改变	3.5 元/股	参考取得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以取得价格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税	14,000.00	与前次市值一致，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11	2017.11	发行人向夏永奎定向发行300万股股票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单纯	2.5元/股				不适用		
12	2017.12	夏永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以712.5万元价格向森泰咨询转让285万股股份	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因此先由夏永奎定增再转让给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5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以取得价格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税	10,750.00	实施股权激励，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13	2018.7	刘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持有的119.00万股股份以357万元对价转让给温寒	家族内部转让	3元/股	参考取得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以取得价格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税	12,900.00	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14	2020.3	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分别出资8,0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向公司增资800万元、60万元、50万元	国投基金主要服务国家创新战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发掘与培育自主创新领军企业；陈苗圃和王文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元/股	国投基金对公司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个人投资者跟投，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适用	51,100.00	投资者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预期，经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估值，公司市值与业绩表现匹配

1.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及原因如下：

(1) 2015年4月，森泰克斯将持有的公司356.00万元出资额以940.00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华慧资本，每股转让价格2.64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森泰克斯入股公司后，发行人认为森泰克斯在技术合作中未充分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及约定，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2013年1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森泰克斯则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至2015年，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揽子退出方案，根据合作现状及经营情况，森泰克斯将持有的公司356.00万元出资额以940.00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华慧资本，除上述股权转让款外，公司额外支付森泰克斯1,762.26万元的技术使用费，考虑支付技术使用费后，对应发行人的市值为8,774.76万元。自2013年1月起，发行人与森泰克斯发生纠纷并诉讼，直至2015年达成一揽子退出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受前述转让背景影响，转让价格较前后有一定波动。

(2) 2015年10月，贾蓉华将持有公司的16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英格咨询，每股转让价格6.25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2011年，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贾蓉华等侵害商业秘密，至2014年末，双方达成和解，公司撤回对贾蓉华等侵害商业秘密的起诉，同时贾蓉华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7.45元（未审）。2015年10月，贾蓉华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英格咨询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的市值为7,225.00万元。公司于2011年向法院起诉贾蓉华，2014年末双方达成和解，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参考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双方诉讼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因此转让价格较前后有一定波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844 万元，每股价格有所摊薄。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夏永奎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值区间为 12,000 万元-14,000 万元，转让价格基于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18 元（未审）、无形资产增值和公司未来成长性，经各方协商确定。

（3）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发行 30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夏永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 285.00 万股股份以 71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森泰咨询。本次定增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股，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01 元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的市值为 10,750.00 万元。

（4）2020 年 3 月，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分别出资 8,0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公司 800.00 万股、60.00 万股和 50.00 万股。国投基金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服务国家创新战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发掘与培育自主创新领军企业，国投基金根据对先进制造类项目估值的横向对比，结合期望的内部收益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森泰英格的成长性、未来上市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给予森泰英格的投前估值为 4.30 亿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国投基金的专业估值跟投。

2. 历次股权转让中无偿转让的情况如下：

（1）1998 年 2 月增资

1997 年公司成立之初，夏永奎为了激励王虹为代表的核心团队，

承诺赠予部分股权，在有限公司增资时予以体现。1998年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600万元，其中王虹为代表的核心团队的30万元增资款为夏永奎实际缴纳。

（2）2001年10月股权无偿转让

夏万本系夏永奎三弟，夏永奎希望其二人共同努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01年10月遂将其持有的208.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夏万本。为奖励森泰英格成立初期以时任总经理王虹为代表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工作成果，稳定团队、强化激励效果，夏永奎将其持有的英格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虹，具有合理性。

（3）2005年2月股权无偿转让

2005年2月，时任总经理王虹因与董事长夏永奎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意欲退出公司，经被代持人要求，王虹将其代为持有的48万元出资额以及自身持有的72万元出资额（其中60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出资）无偿转让其多年工作伙伴及好友贾蓉华（王虹和贾蓉华加入森泰英格前，同在成都量具刀具总厂任职）。因上述72万元出资中包含王虹1998年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的60万元，贾蓉华受让股权后以60万现金出资进行了置换。

2005年2月，公司已与森泰克斯开展技术合作，夏永奎希望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于是将其69.36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其三弟夏万本（时任公司股东、董事），将其40.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贾蓉华（时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和支付情况符合实际，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市值与业绩匹配，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森泰克斯、华慧资本简要情况，森泰克斯公司入股及退出的原因，英格有限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为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森泰克斯、华慧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森泰克斯是否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承接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森泰克斯简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双方签订的合营合同等，森泰克斯（CENTRIC, INC）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区国际贸易法案第291章于2004年3月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区登记注册的国际贸易公司，编号为584961，住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特拉洛德城佩西大厦。

2. 华慧资本简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华慧资本（CHINA WISE CAPITAL LIMITED）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2014年6月3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2104109，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宝业大厦7楼701室。

3. 森泰克斯公司入股及退出原因

（1）入股原因

2003年，发行人与森泰克斯股东开始展开技术合作，2004年3月发行人与森泰克斯签署合作协议，引进森泰克斯的国外管理经验及先

进进口检测仪器，森泰克斯因看好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及发展空间、通过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双方于2005年3月一致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由森泰克斯以进口设备评估作价投资入股公司。2005年4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森泰克斯成为公司股东之一，持有356.00万元出资额。

（2）退出原因

森泰克斯投资入股公司后，公司认为森泰克斯未充分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及与公司的约定，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于2013年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森泰克斯的技术授权与合作相关协议，森泰克斯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该案调解过程中双方均认为已无法再继续合作，2015年4月，森泰克斯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慧资本，森泰克斯退出公司。

4. 英格有限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为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英格有限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具体情况

2005年3月21日，夏永奎、夏万本、贾蓉华与森泰克斯签订《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约定森泰克斯出资人民币356万元与夏永奎、夏万本、贾蓉华建立合资企业英格有限。

2005年3月28日，夏永奎、夏万本、贾蓉华、森泰克斯签订《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日，成都英格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6万元由新股东森泰克斯认购；同意公司更名为“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Centrix, Inc购买成都英格数控刀具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的批复》（成外经贸资[2005]51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1,156万元，同意森泰克斯以价值人民币356万元的设备增资，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外字[2015]第0100050411010号），同意“成都英格数控刀具模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1日，英格有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蓉字【2005】000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3日，英格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副字第003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英格有限注册资本1,156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0月24日，英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森泰克斯作为出资的测量和生产设备由“在半年内到位”变更为“在一年内到位”。

2005年10月28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英格有限核发《关于同意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延期到位的批复》（成外经贸资[2005]147号），同意森泰英格注册资本延至2006年3月11日前到位。

2005年12月23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森泰克斯实物出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信资评报[2005]第5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森泰克斯所投入设备资产的购买价款为432,607.02美元、资产评估价值（取整）为人民币356万元。

2005年12月23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05)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森泰克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56万元。

(2) 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10日，英格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华慧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30.78%的股权转让给刘敏；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营企业变更登记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华慧资本与刘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慧资本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0.78%股权转让给刘敏。

2015年11月16日，双流县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双投促函[2015]32号），同意英格有限股东华慧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30.78%股权转让给刘敏。

2015年11月19日，英格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3724号}，准予英格有限变更（备案）登记。

(3) 英格有限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为有限公司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核查，英格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更为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双流县投资促进局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5. 森泰克斯、华慧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森泰克斯、华慧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与森泰克斯是否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承接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04年3月1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森泰克斯签订《授权与合作协议》等，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但森泰克斯授予发行人有偿使用其相关技术，并未将其技术转让发行人。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结合当时自有的工艺装备，自主设计专用工装、夹具、刀具及检具等，并自主完成标准化生产工艺文件，建立数控刀具批量稳定生产体系。发行人并未承接森泰克斯业务或技术。

经核查，2013年双方因合作产生纠纷，发行人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3）成民初字第275号。该案经法院调解，双方于2015年11月29日达成《民事调解书》，解除已签订的全部协议，且此后均不得就对方使用合作期间形成的技术向对方提出主张。

经核查，2015年4月，森泰克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慧资本退出公司，不存在业务或技术承接的安排或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泰克斯入股、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英格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又变更为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森泰克斯、华慧资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发行人与森泰克斯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上的承接关系，曾经存在的纠纷已于2015年11月通过法院调解解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6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2015年12月26日，刘敏分别与夏万本等11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30日，英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敏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英格咨询及夏万本等10人；2016年1月5日，英格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097号}，准予英格有限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与转让方的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1	刘敏	夏万本	3元/股	配偶夏永奎三弟，公司股东	公司原股东，以取得价格转让
2		英格咨询	3元/股	配偶夏永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公司原股东，以取得价格转让
3		夏万秋	3.3元/股	配偶夏永奎二弟	亲属，转让总价为3.5元/股*股数减去10万元
4		夏万泓	3.3元/股	配偶夏永奎五弟	亲属，转让总价为3.5元/股*股数减去10万元
5		金海燕	3.13元/股	配偶夏永奎四弟的配偶	亲属，转让总价为3.5元/股*股数减去10万元
6		罗婧文	3.5元/股	无	参考公司净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及经营情况，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7		程久英	3.5元/股	无	
8		张国华	3.5元/股	无	
9		王蔓菁	3.5元/股	无	

10		贺秀华	3.5元/股	无	
11		袁仕维	3.5元/股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敏本次股权转让，因受让方与刘敏的具体关系不同而定价依据不同，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验资确认、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后的股本总额、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足额纳税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验资确认、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后的股本总额、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6年6月18日，英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英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英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73,233,089.02元为基准，按照1.8308: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剩余部分33,233,089.02元人民币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原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确认以扣除专项储备1,958,550.84元后的净资产71,274,538.18元按照1.7818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溢出部分31,274,538.18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即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前	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前
----	-----------	-----------

股本总额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40,000,000.00 元
转资本公积	33,233,089.02 元	31,274,538.18 元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73,233,089.02元，其中专项储备1,958,550.84元，为发行人正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净资产中“专项储备”项目不能用于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方式重新确认了将净资产额扣除专项储备金的余额作为折股金额，确认了专项储备金专款专用的性质，未损害公司专项储备金的特殊性；公司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净资产额足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不影响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的真实完整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验资确认、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后的股本总额、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是否足额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

个人所得税。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注册资本未增加，股东未取得实际股份收益，无需缴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验资确认、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确认折股比例后的股本总额、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注册资本未增加，无需纳税。

（五）刘敏转让股份价格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的增资价格在一年半内差异较大的原因，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增资时的估值方式及合理性

1. 刘敏转让股份价格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的增资价格在一年半内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核查，刘敏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0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3元、集合竞价的方式向温寒转让119万股股份；2020年3月16日，公司及其他股东与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10元。

经核查，温寒与刘敏系妯娌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家族内部转让，刘敏以取得股份的价格定价；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本次增资时，国投基金根据对公司的估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定价，陈苗圃、王文娟跟投，二者定价依据及方式不同，因此差异较大。

2. 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增资时的估值方式及合理性

2020年3月16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发行人及夏永奎等14名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分别以8,000.00万元、6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910.00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10.00元。

国投基金增资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结论如下：

国投基金主要服务国家创新战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发掘与培育自主创新领军企业，定位于投资中早期或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优质企业。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领域，国投基金根据对先进制造类项目估值的横向对比，结合期望的内部收益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的成长性、未来上市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给予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4.30亿元。本次国投基金拟投资8,000万元，投资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09%。

基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国投基金对本次投资的内部收益率(IRR)进行了测算，以确认满足国投基金的内部回报要求，简要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结合发行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和销售拓展情况，加之公司已进入中信戴卡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预测公司净利润未来4年将以30%的复合增长率快速成长，2023年将实现净利润8,354.70万元；

2.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工具的市盈率，以 25 倍市盈率测算 2023 年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20.89 亿元；

3.发行人本轮计划融资 1 亿元，国投基金拟投资 8,000 万元，投资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9%，考虑 IPO 的稀释比例（25%），至 2023 年，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5.09%的股权价值为 23,645 万元；

4.经测算，国投基金 4 年投资周期的 IRR 为 31.12%，符合基金的回报要求。

鉴于上述，国投基金根据对先进制造类项目估值的横向对比，结合期望的内部收益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未来上市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30 亿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同时测算了本次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估值方式具有合理性。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国投基金的专业估值跟投，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敏向温寒转让股份价格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的增资价格因定价依据及方式不同而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国投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对先进制造类项目估值的横向对比，结合期望的内部收益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未来上市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4.30**亿元，增资价格为**10**元/股，同时测算了本次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估值方式具有合理性；陈苗圃和王文娟根据国投基金的专业估值跟投，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3条，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披露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
2. 核查发行人股权变更和增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3.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诉讼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存在部分出资瑕疵。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具体为：

（一）1998年2月，王虹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及其补救措施情况

1998年2月，王虹新增出资中的60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进行评估，且由于公司实际发展与当时的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也未实际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

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次王虹的非专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

2005年2月，王虹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贾蓉华时，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贾蓉华以60万元货币出资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60万。根据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5日出具的川光会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由贾蓉华用于置换的货币资金60万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虹出资瑕疵已通过贾蓉华以现金出资进行置换的方式得到了补正。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1998年2月，出资方式认定瑕疵及其补救措施情况

1998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

四川省公正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1月14日出具川公审事（98）6号《验资报告》，将公司本次增资后的600万元注册资本认定为540万元实物出资及6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其中，原1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由双流县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7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双审事验[1997]119号）确认；另外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应为王虹6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440万货币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成都英格成立初期对于管理与治理事项不够规范，对股东出资方式理解有误，导致股东会决议时将货币出资认

定为实物出资，进而作出实物出资的决议。鉴于此，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复核。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4-00015 号），确认公司本次增资情况为：在公司成立之初资金不足，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夏永奎先后向公司投入款项 4,432,574.40 元。其中，夏永奎向公司投入现金 110,000.00 元，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成都双流英格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投入现金 509,574.40 元，合计 619,574.40 元；夏永奎未经过公司账户，直接代公司向第三方支付材料款、设备款等 1,780,000.00 元，并通过其控制的成都双流英格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三方支付 2,033,000.00 元，合计 3,813,000.00 元。本次增资 500 万元，公司将夏永奎为公司垫付和投入的 4,400,000.00 元作为对公司出资，其中记到夏永奎名下的出资额为 4,100,000.00 元，另外 300,000.00 元赠予王虹、登记在王虹名下。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方式认定不当的出资瑕疵已通过大信会计师《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查证补正，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但均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问题 2.2

2020年3月16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娟分别以8,000.00万元、600.00万元和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910.00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10.00元，并签署《股东协议》，约定3名股东享有特别决议、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2020年8月14日，3名股东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3名股东的特殊权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证券交易所成功受理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核查，并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核查，并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书》；

2. 核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调查表；

3. 核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出具的《声明函》，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基金代表、陈苗圃和王文娟。

【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享有特别决议、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协议》中对赌性质条款不满足《审核问答（二）》第10条豁免清理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股东协议》中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非发行人，但发行人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股东协议》中涉及对赌性质条款的内容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和3,300.00万元，如果公司在任一利润承诺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送达投资方后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零成本给予投资方一定的补偿。前述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截至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国投基金、陈苗圃和王文

娟签署《补充协议书》之日，上述对赌触发条件均未成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业绩承诺义务。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中对赌性质条款的内容安排均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对赌触发条件均未成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股东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根据上述核查，《股东协议》中相关对赌性质条款应在申报前清理。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证券交易所成功受理之日起终止，协议相关条款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且截至《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未产生任何纠纷。2020年9月18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分别出具《声明函》，截至《声明函》出具之日，除《股东协议》外，其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未口头约定或签署其他任何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含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及补偿、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已于2020年11月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之间的对赌性质条款已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终止了《股东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后续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二、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3. 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工商档案；
4. 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
5. 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
7. 查阅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8. 核查新增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章程；
9.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10. 访谈新增股东。

【核查意见】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后无新增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3名，分别为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资格情况如下：

1.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4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67,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国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号			(万元)	(%)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8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国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7。

根据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国投基金的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CC5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54-6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基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国投基金及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国投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住所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苗圃	中国	男	42011119650210****	1965.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无
王文娟	中国	女	32010519730802****	1973.8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	无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苗圃、王文娟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价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新增方式	新增时间	入股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国投基金	现金增资	2020.03.24	服务国家创新战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发掘与培育自主创新领军企业	10.00元/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整体市盈率水

陈苗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平，双方协商确定
王文娟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分别向公司增资 8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5,210 万元；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与公司全体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分别出资 8,0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8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1017 号】，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大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08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1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21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动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应《增资协议》，新增股东已按照约定缴纳相应增资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依法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增股东调查表、新增股东访谈记录等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申报之日，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入股时间已超过6个月。国投基金就其股份锁定安排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陈苗圃、王文娟就其股份锁定安排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基金、陈苗圃、王文娟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原因合理，增资定价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

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就其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问题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英格咨询及森泰咨询为发行人持股5%股东，鑫英格、鑫森格分别为英格咨询、森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英格咨询及鑫英格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森泰咨询、鑫森格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后续通过设立鑫英格、鑫森格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份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英格咨询及鑫英格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其具体情况，出资英格咨询、鑫英格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结合各合伙人的情况，说明英格咨询的性质；（3）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请提供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英格咨询、鑫英格、森泰咨询、鑫森格全部工商档案；
2. 核查英格咨询、鑫英格、森泰咨询、鑫森格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 核查英格咨询、鑫英格、森泰咨询、鑫森格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投资款支付凭证；
4. 核查英格咨询、鑫英格、森泰咨询、鑫森格合伙人调查表；
5. 访谈英格咨询、鑫英格、森泰咨询、鑫森格合伙人、代持委托人；
6. 核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相关委托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

【核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一）英格咨询

经核查，英格咨询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闭环原则”，无需遵守“闭环原则”，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

（二）森泰咨询

经核查，森泰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1. 根据森泰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成都森泰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森泰咨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 根据《成都森泰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发行人在职员工或员工组成的企业转让；

3. 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森泰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上述核查，森泰咨询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二、具体人员构成

（一）英格咨询

经核查，英格咨询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夏永奎	普通合伙人	62.01	1.19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忠	有限合伙人	121.86	2.34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3	姚蓝	有限合伙人	73.00	1.40	--
4	刘亿	有限合伙人	60.93	1.17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5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6.00	0.31	物控部部长
6	何文财	有限合伙人	15.00	0.29	销售经理
7	赵庆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29	副总经理
8	杨宗宇	有限合伙人	13.00	0.25	销售部副部长
9	刘宁	有限合伙人	13.00	0.25	制造中心操作工
10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2.00	0.23	--

11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原销售部副部长，已离职
12	干学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销售经理
13	盈明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14	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销售助理
15	闵跃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原采购员，已退休
16	朱明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制造中心辅助管理
17	胡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技术员
18	符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副总经理
19	姜文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制造中心副经理
20	张善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制造中心科长
21	胡翱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原技术员，已离职
22	袁文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0.19	销售经理
23	陈彦好	有限合伙人	9.00	0.17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24	刘敏	有限合伙人	9.00	0.17	董事、行政部部长
25	向敏	有限合伙人	7.00	0.13	销售部科长
26	张朝友	有限合伙人	7.00	0.1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7	杨兴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28	杨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部副部长
29	陈田俊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制造中心操作工
30	晋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总经理助理
31	彭俊杰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32	肖永秀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
33	丁建	有限合伙人	5.50	0.11	制造中心操作工
34	杨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销售经理
35	万永均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制造中心设备维修员
36	牟晓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品管部质检员
37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销售经理
38	刘和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39	田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原销售经理，已离职
40	贾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物控部采购员

41	邓汝衡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物控部库管员
42	程华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原库管员，已退休
43	卢云富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44	阮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原生产部部长，已离职
45	鑫英格	有限合伙人	64.60	1.24	--
合计			706.89	13.57	--

其中，鑫英格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夏永奎	普通合伙人	--	--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炼	有限合伙人	3.00	0.06	销售经理
3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06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4	邓丽	有限合伙人	2.50	0.05	原库管员，已退休
5	张恒露	有限合伙人	2.20	0.04	原会计，已离职
6	王孟建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原操作工，已离职
7	梁玉龙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8	陈德学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原计划员，已退休
9	周蓉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设备管理员
10	杨勤树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1	焦颖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技术中心资料员
12	钟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计划员
13	张敬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监事会主席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14	骆明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财务部会计
15	黄家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
16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1.50	0.03	制造中心操作工
17	孙贵辉	有限合伙人	1.40	0.03	制造中心操作工
18	付泽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销售助理
1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0	杨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物控部库管员

21	赵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工段长
22	李悦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品管部质检员
23	熊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4	杨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5	韩东川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库管员
26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技术中心技术员
27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品管部质检员
28	成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行政专员
29	孟萍清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原操作工，已退休
30	宋兵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31	刘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32	易成毅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33	钟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技术中心技术员
34	游利建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技术中心试验员
35	熊万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36	龙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科长
37	李爽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原技术员，已离职
38	赵宪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原操作工，已离职
39	何建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0	薛仁权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工段长
41	张健法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2	李光建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3	李发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原技术员，已离职
44	李高健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工艺员
45	李君祥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6	宋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7	伍兴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48	何其龙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技术中心技术员
合计			64.60	1.24	

（二）森泰咨询

经核查，森泰咨询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夏永奎	普通合伙人	6.00	0.1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29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3	张敬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0.21	监事会主席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4	符建	有限合伙人	7.00	0.13	副总经理
5	陈刚	有限合伙人	7.00	0.13	副总经理
6	赖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技术中心技术员
7	朱明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制造中心辅助管理员
8	姜文全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制造中心副经理
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物控部部长
10	晋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总经理助理
11	张善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制造中心科长
12	向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部科长
13	杨宗宇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部副部长
14	杨兴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15	杨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部副部长
16	杜代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17	干学君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18	龙港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技术中心经理
19	杨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20	杨智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12	销售经理
21	陈云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技术中心技术员
2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经理
23	欧佳林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经理
24	彭俊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25	杨波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工段长

26	赵小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工段长
27	游利建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试验员
28	钟林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计划员
29	舒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科长
30	王川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科长
31	薛仁权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工段长
32	景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副经理
33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34	易成毅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35	卢晓蓉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物控部采购员
36	尹胜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品管部部长
37	卢勇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品管部质检员
38	龙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科长
39	林冲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设备维修员
40	张朝友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1	李高健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工艺员
42	贾天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经理
43	胥伟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行政部系统管理员
44	钟继雄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技术中心核心技术员
45	胡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技术中心技术员
46	鑫森格	有限合伙人	52.00	1.00	--
合计			285.00	5.47	

其中，鑫森格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夏永奎	普通合伙人	--	--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庆军	有限合伙人	8.00	0.15	副总经理
3	熊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4	宋军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5	胡飞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技术中心技术员
6	邓智	有限合伙人	4.00	0.08	制造中心操作工
7	赵艳	有限合伙人	3.00	0.06	销售助理
8	骆明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财务部会计
9	李鋈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品管部质检员
10	尚琴琴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行政部人事专员
11	牟晓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品管部质检员
12	伍兴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3	卢云富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4	丁建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5	宋波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6	李光建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制造中心操作工
17	谭修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04	技术中心技术员
18	陈鸿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技术中心技术员
19	杜威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0	任树能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1	曹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22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制造中心操作工
合计			52.00	1.00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一）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均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

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价格相应调整。

（二）英格咨询、森泰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永奎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格咨询合伙人刘敏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合伙人张国华、符建、陈刚、张朝友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四）合伙人赵庆军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

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五）合伙人张敬志、杨华军同时为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合伙人彭俊杰、钟继雄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根据上述核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及其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出具了相应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规范运行，除投资发行人外，不从事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和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英格咨询仅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森泰咨询仅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格咨询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不遵循“闭环原则”，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森泰咨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遵循“闭环原则”，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照 1 名股东计算；英格咨询共有 45 名合伙人，经穿透核查后，均为发行人员工或看好公司发展的人员，森泰咨询共有 46 名合伙人，经穿透核查后，均为发行人员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及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合伙人均已依法作出减持承诺；英格咨询、森泰咨询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规范运行，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问题 2.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控人夏永奎、王虹、贾蓉华、刘忠、刘亿之间股权代持情况。此外，发行人持股平台英格咨询、森泰咨询中也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张敬志、赵庆军、杨华军、钟继雄等自然人既通过英格咨询、森泰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由夏永奎代持的原因；（2）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中税收申报及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2. 核查委托代持、解除代持相关协议；
3. 核查英格咨询、森泰咨询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调查表；
4. 核查代持委托人调查表；
5. 访谈夏永奎及代持委托人；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核查发行人所有股东的诉讼情况。

【核查意见】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一）王虹代贾蓉华、刘忠、刘亿持有公司股权

1. 形成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引进了包括王虹、贾蓉华、刘忠、刘亿在内的技术团队。公司控股股东夏永奎为实施股权激励，将增资的股权赠予给技术团队。根据王虹、贾蓉华、刘忠、刘亿四人于2002年2月25日签订的《备忘录》，自四人进入公司开始便由王虹将名下股权分别赠与贾蓉华19.2万股、刘忠19.2万股、刘亿9.6万股，三人任职期间，按所持股权比例享受相应分红权并承担相应债务。四人并未就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四人的约定构成股权代持。

2.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四人就代持相关事宜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备忘录》载明，由王虹将名下股权分别赠与贾蓉华 19.2 万股、刘忠 19.2 万股、刘亿 9.6 万股，三人任职期间，按所持股权比例享受相应分红权并承担相应债务。

3.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贾蓉华、刘忠、刘亿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本次股权代持形成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贾蓉华代刘忠、刘亿持有公司股权

1. 形成原因

2005 年 2 月，王虹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赠予贾蓉华，其中包括代刘忠、刘亿持有的股权。自此，王虹与贾蓉华、刘忠、刘亿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贾蓉华与刘忠、刘亿的代持关系形成。

2.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10 月，贾蓉华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向英格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160 万元出资额。贾蓉华、刘忠、刘亿三人就代持相关事宜签订书面《备忘录》，载明，贾蓉华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2%（35.2 万元）为代刘忠持有、11%（17.6 万元）为代刘亿持有。

3.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代持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刘忠、刘亿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本次股权代持形成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夏永奎代杨华军、王炼等 48 人持有英格咨询份额

1. 形成原因

为增加公司凝聚力、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控股股东向部分员工转让其持有的英格咨询份额，该部分员工通过英格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投资公司。因人数较多，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受让股份 4 万股以下的均由夏永奎代持。

2.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杨华军、王炼等 48 人分别与夏永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杨华军、王炼等人将其自有的、合法的资金交付给夏永奎，夏永奎代其投资英格咨询，相应地代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代持的形成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委托代持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符合代持形成时适用的《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夏永奎代熊平、邓智等 21 人持有森泰咨询份额

1. 形成原因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向部分员工以通过森泰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因人数较多，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经与部分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由夏永奎代持其在森泰咨询的份额。

2.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熊平、邓智等 21 人分别与夏永奎签订《关于投资成都森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确认书》，约定熊平、邓智等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夏永奎代持其在森泰咨询中的投资份额，以间接投资森泰英格，夏永奎作为名义出资人登记在森泰咨询《合伙协议》及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实际出资人为森泰咨询的实际有限合伙人，通过夏永奎享有与代持份额相关的权益。夏永奎在实际出资人要求时，按照森泰咨询《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代持份额归还实际出资人或实际出资人指定的第三人。

3.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代持的形成仅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委托代持人均具备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格，符合代持形成时适用的《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 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委托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未产生任何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不良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一）王虹代贾蓉华、刘忠、刘亿持有公司股权的清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4. 200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2005年2月，王虹与贾蓉华签订《赠予书》将其持有的成都英格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赠予给贾蓉华，并经刘忠、刘亿同意，由贾蓉华继续代刘忠、刘亿持有公司股权，王虹与贾蓉华、刘忠、刘亿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二）贾蓉华代持刘忠、刘亿股权的清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 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2015年10月，贾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6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英格咨询，本次股权转让时，除自有股权外，贾蓉华经刘忠同意，将其代持的35.2万元股权转让给英格咨询；经刘亿同意，将其代持的17.6万元股权转让给英格咨询。刘忠、刘亿通过作为英格咨询合伙人间接持有英格有限股权。自此，贾蓉华与刘忠、刘亿的代持关系解除。

（三）英格咨询份额代持的清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 非自然人股东英格咨询”之“英格咨询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部分所述，2019年9月，杨华军、王炼等47名委托人分别与夏永奎签订《解除代持份额协议书》，约定各委托人解除与夏永奎的代持关系，代持关系解除后，各委托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夏永奎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各委托人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英格咨询份额及森泰英格股份。

（四）森泰咨询份额代持的清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6. 非自然人股东森泰咨询”之“森泰咨询委托持股的形成与解除”部分所述，2019年9月，实际出资人熊平、邓智等21人分别与森泰咨询合伙人夏永奎签订《解除代持份额协议书》，解除其与夏永奎的委托代持关系，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夏永奎作为普通合伙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森泰咨询份额及森泰英格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及核查所有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3. 关于参股公司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上海欧锐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森泰英格（上海）工具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45%，其主要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2020年6月30日其净资产为2,040,400.71元，2019年度、2020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37,088.33元、-1,325.16。

请发行人说明：（1）欧锐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欧锐特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森泰英格（上海）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未进行控股的具体商业考虑；（2）欧锐特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述参股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单价、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参股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其后续是否会对公

司主体产生较大的利润贡献；（4）经销的终端客户情况，经销模式与非经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欧锐特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欧锐特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欧锐特工商信息；
3. 核查欧锐特股东信息资料；
4. 核查欧锐特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意见】

1. 欧锐特基本情况

经核查，欧锐特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31545574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晓玲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688 号 I1
经营范围	刃量具、塑料、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建材、百货、仪器仪表、汽保工具、机械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晓玲，认缴出资 110 万，持股比例 91.67% 欧满良，认缴出资 10 万，持股比例 8.33%

欧锐特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住所
1	朱晓玲	中国	女	51010219640206****	1964.2.6	上海市徐汇区 清真路****
2	欧满良	中国	男	51010219630224****	1963.2.24	上海市徐汇区 清真路****

根据朱晓玲、欧满良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晓玲、欧满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 关于用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3、29、3、47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
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及实际控制人刘敏出具的关于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
3.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公积金缴纳相关承诺；
4. 查阅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5. 检索、查阅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cdzfgjj.chengdu.gov.cn/>）等，核查发行人被处罚情况。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缴存比例	
				个人	公司
2017 年末	343	320	93.29	6	6
2018 年末	401	372	92.77	6	6
2019 年末	444	441	99.32	6	6
2020 年 6 月末	475	428	90.11	6	6

注：上表仅统计正式员工，未包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17. 12. 31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6. 30
退休返聘	4	4	1	1
试用期正在办理	15	12	2	33
当月入职员工	4	13	-	13
合计	23	29	3	47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07〕2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7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2017〕26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8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委办〔2018〕35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19〕5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2020年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0〕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职工，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单位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应于录用或调入之日起30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试用期员工购买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上述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刘敏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或被员工追偿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需补缴的费用及/或需支付的罚款及/或被追偿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未为试用期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试用期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存在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或经济损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5. 关于技术

问题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工具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and 产业链优质企业建立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联合研发单位授权、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工具研究所等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
4.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大学及科研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况；
6. 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科研单位等合作研发情况；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核查发行人诉讼、执行等情况。

【核查意见】

一、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等建立的合作研发及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应用情况
1	四川大学	精密超硬成型数控刀具研制及其产业化	该技术属于高刚性精密接口技术，已应用于超硬刀具、工具系统、铣削刀具，可以提高接口精度和系统刚性，提升刀具性能。
2	四川大学	高精度液胀定位夹具研制及其产业化	该技术应用于精密夹具、工具系统、铣削刀具，提高夹具精度，防止刀具掉出，提高系统安全性。
3	成都米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复杂精密数控刀具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	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4	上海交通大学	微调精镗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5	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基于多能场实时监测切削加工状态的闭环智能数控刀柄	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6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刀具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7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联合研发单位授权、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	是否需要联合研发单位授权	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	------	--------	-------------------	--------------	------------

1	四川大学	《关于<精密超硬成型数控刀具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的协议书》	研发成果由成果产生单位与发行人共享。	否	否
2	四川大学	《联合申报2017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协议书》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商定。	否	否
3	成都米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2019年度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计划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共同所有。	否	否
4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度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	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文章、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合作单位有署名权。	否	否
5	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书》	研究中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由专利和技术秘密产生单位所有。	否	否
6	成都市工具研究所	《关于共建四川省数控刀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	发行人提供全额经费或已支付技术指导费、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发行人所有；依托合作单位并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属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否	否

7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共建四川省数控刀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	发行人提供全额经费或已支付技术指导费、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发行人所有；依托合作单位并由双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属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否	否
---	------------	-------------------------	--	---	---

根据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在联合研发项目中，发行人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工作、项目资金、项目相关技术研究以及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合作单位予以协助。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无需联合研发单位授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独立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无需联合研发单位授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作研发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合作研发相关技术，不需要联合研发单位授权、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2. 关于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设备存在融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复

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公示完毕，待发证。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即将临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融资租赁设备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设备；（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续期情况；（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融资租赁设备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设备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
2. 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设备台账；
3. 核查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相关协议；
4. 实地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设备生产情况及其他生产设备情况；
5.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融资租赁期间	期末购买价格	是否涉及关键生产设备
1	PCD 刀片磨床	1	2018.10.8-	100 元	是，影响产品形状及精度
2	线切割机床	1	2021.10.7		是，影响产品形状及精度

3	数控机床	2	2019.2.21- 2022.2.20	100 元	否，通用设备
4	数控外圆磨床	2			是，影响产品精度
5	数控机床	2			否，通用设备
6	五轴数控工具磨床	1			是，影响产品形状
7	精密外圆磨床	1			是，工具系统磨削专机
8	内圆磨床	2			否，通用设备
9	立式加工中心	4			否，通用设备
10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是，可转位刀具最后工序精加工设备
11	车床	1	2019.3.28- 2022.3.27	100 元	否，通用设备
12	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及配件	1			是，夹具加工精密磨削设备
13	气动测量仪	1			是，计量设备
1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3			否，通用设备
15	数控车床	2			否，通用设备

上述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均均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将上述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后，作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从而获得融资及设备使用权。

根据上述核查，虽然部分融资租赁设备因涉及发行人关键工艺流程而被发行人认定为关键生产设备，但其均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同时拥有相同功能的其他自有设备，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与出租方的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不存在逾期情形，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可以较低价格将资产购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融资租赁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设备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设备，但因该设备均具有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期间具有设备使用权、期末可以较低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设备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续期情况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资料；
3. 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进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0319）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期；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0319）到期前向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经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受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评审环节进入认定环节、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进入四川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环节，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0510、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法合规。

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等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
2. 核查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核查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核查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
5. 检索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cdhubj/index.shtml>），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2020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6. 核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发行人排污许可申请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数控刀具及精密夹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原持有证书编号为川环许A双7615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改）》、《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00621778085N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6月10日；于2021年1月4日取得换发的证书编号为91510100621778085N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

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申请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换证期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日，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发行人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不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京慰

经办律师：

廖江涛

郑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2021年 2月 6日